#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举报管理制度

(2022年3月18日,经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加强举报事项管理,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則》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举报」是指员工及相关第三方(例如:客户、供货商等与公司有往来之人)为表严重关注而决定举报任何怀疑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 第三条 本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者通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有关怀疑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信息及数据。公司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的疑虑。
- **第四条** 本集团的《员工手册》亦要求员工就可能对碧生源或他人构成损害的业务及工作相关情况,如紧急事故、罪行、意外、违规或其他无法预期的事故,立刻通知上级或更高级的管理人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免造成破坏或损害。若员工协助或授权他人从事违反守则的活动,或隐瞒或未有举报任何已知或怀疑的违规情况,员工亦可能违反《员工手册》。

## 第二章 举报流程

#### 第五条 举报渠道。

- (一)一般而言,员工在发现任何潜在或实际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后应及时向集团董事会下辖的审核委员会进行举报。举报途径为通过审核委员会 指定的举报小组作初步举报,举报小组应及时或定期将情况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公司亦鼓励业务伙伴、供货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向审核委员会举报。
- (二)任何业务单位如接获有关以上任何一类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而 发出的书面或口头举报,应立刻将有关资料转到审核委员会。如考虑对事件采取 法律行动或拟转介执法机关处置,应先咨询集团法务部的意见。

#### 第六条 举报及证明文件。

虽然举报者未必能够提供关于所举报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确凿证据或证明,但本集团期望举报者能提出有关事宜值得关注的原因,以及全面披露任何有关的详情及证明文件。若员工基于诚信和对公司负责如实举报,即使其后的调查无法证实个案涉及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情况,公司亦会重视和感激举报者的关注。举报可通过以下方法提出:

- (一) 在工作时间通过举报热线作出口头举报: 举报电话: 4000686070
- (二)使用本制度**附件1**的标准表格(举报者举报表格),以书面形式向碧生源集团审核委员会举报(邮寄或电邮)。举报邮箱: jubao@besunyen.com
- (三)如果同一举报者对相同的人员或团队提出连续及/或多个举报,而这些举报经调查并无法得到证实,管理层有权要求举报者以书面形式提交进一步的指控证据。

#### 第七条 调查。

- (一) 审核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举报者的有关事宜。如当业务单位接获举报,业务单位应将有关举报转交到集团内部审计。
- (二)集团审核委员会将评估每一份接获的举报,以决定是否需要展开全面调查。审核委员会或举报小组有权要求举报者提供进一步有关指控的资料。+
- (三)关于决定是否进行调查,将会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资料。当由于缺乏足够的数据而决定不进行调查,集团审核委员会或举报小组会通知举报者有关决定。若有足够证据显示举报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贪污情况,有关事宜将由审核委员会向当地的有关当局(如:公安系统)进行举报,事件一旦转交到有关当局,本集团将不能再就事件采取进一步行动。
- (四)经审核委员会委托,集团内部审计负责人将就相关的调查,在不公开举报者身份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详细报告。若证实违反《员工手册》,正常程序是由负责的直属管理人员(在人力资源部代表协助下)决定适当的纪律处分,并在集团审核委员会进行检讨后,向公司管理层作出建议,以便作出最终决定。

### 第三章 失实举报

**第八条** 若有人因别有用心或为谋取私利而恶意作出失实举报,碧生源集团保留向任何人(员工或第三方)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追讨失实举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员工更可能面对包括被解雇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举报保护

第九条 由于碧生源集团将认真处理有关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举报,并授权调查潜在及实际违规情况,因此这些报告应尽量以实名形式提出。然而,员工或第三方基于某种原因而不欲实名向审核委员会举报潜在违规行为,则可提交匿名报告,若调查发展为刑事诉讼,举报者或须提供证据或接受有关当局调查。

**第十条** 本制度确保所有作出如实恰当投诉之人士将获公平对待。此外,即使指出的疑虑最终无法得到证实,碧生源集团亦将确保员工不会受到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当的纪律处分。若有人(员工或第三方)对根据本制度提出举报的人士进行报复或威胁报复,碧生源集团有权向其采取适当的行动。任何报复或威胁报复的员工将受到包括可能被实时解雇的纪律处分甚至被移交司法机关。

## 第五章 记录存档

第十一条 碧生源集团内的举报小组须为所有举报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存档。曾受调查的违规情况,调查负责人须确保所有相关资料以及修正行动详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记錄。存档年期不低于五年。

### 第六章 执行及检讨政策的责任

本制度已获公司董事会批核及采纳。董事会授权审核委员会带领举报小组对 该制度执行、监察及定期检讨。如对本制度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请联络审核 委员会或举报小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团章程》的规 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 举报政策及举报者举报表格(机密)

碧生源集团成员公司(「碧生源集团」)致力秉持坦诚沟通、正直诚实、承担责任的最高水平行为操守。为贯彻这项承诺,碧生源控股(「公司」)鼓励碧生源集团员工及相关第三方(例如:客户、供货商等与公司有往来之人士),在保密情况下,对与公司任何事务有关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表达关注和作出举报。

本举报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与不当 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有关的资料。公司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 地处理举报者关注的问题。

若员工希望以书面形式举报,请使用以下的举报表格。一经填妥,该表格即成为机密文件。阁下可将表格邮寄至以下地址或电邮至「jubao@besunyen.com」,清楚列明为机密文件,并注明集团审核委员会收启。

致: 碧生源集团审核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天辰东路 1	1号亚洲金融大廈 B座 11层 1105-1108室
(邮编: 100101)	
举报者姓名/联络电话及电邮	姓名 <b>:</b> 
我们鼓励举报者在本表格填写出 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举报,其	
说服力将较实名举报为低,但我们亦会考虑。	
	电邮:
I	日期: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举报详情: 请提供举报的详细资料:有关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关注原因(如有需要, 法只知特定)	
请另纸填写),连同任何证据 / i	<b>证</b>